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7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治齒靈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牙德安漱口水 清新薄荷口味(製造日期:2021.07.14)」，因產品標示不符規定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4日屏衛食藥字第1113089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14日於其轄區「大雅安德藥局(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229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故依據同法第17條之規定，該項產品屬應回收產品，應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進行回收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化粧品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進行回收，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 請假
副局長 徐秋君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